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儒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840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中字第1082229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維德文化協會計畫推動「恢復師道尊嚴」事宜，
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維德文化協會108年11月22日維德忠字第
10811220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(單位)轉知現職教師暨退休教師得就現階段教學上
所遇到的困境(如教育政策、師生關係、課程課綱…等)提
供建言，以具名或用筆名的方式投稿至該會(有案例說明為
佳)，郵寄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93號3樓，或e-
mail至moral.revive@msa.hinet.net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市長室、中華維德文化協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